

108 年澎湖縣「主委盃」羽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宗旨：為配合政府提倡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體育場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立羽球館
- 八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
- 十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(未設籍本縣之民眾均須報名公開組賽事，國中以下學生除外)
- 十一、報名方法：線上報名系統 <https://forms.gle/tuuEHxDwQ5TzFjiT9>
報名費用團體每組收取報名費 300 元整(國中小團體免收報名費)、個人組每組收取報名費 100 元整(國中小組別免收報名費)，交予總幹事陳佳銘。電話 0935877579。
- 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8:30 於澎湖縣立羽球館進行抽籤
- 十三、賽制組別：
 - A. 社會團體：(25 分不加分)
團體賽採循環賽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#勝一點得 2 分，敗一點得 1 分，棄賽以零分計算。以對戰所有隊伍後總積分多著為勝。
 - #總積分相同時，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
 - @兩隊總積分相同時，視兩隊之勝負關係，勝者為勝。
 - @三隊以上總積分相同，且勝負關係相互牽制無法判定時，以對戰所有隊伍之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- @若比至總得分；三隊(或以上)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- A-1 公開團體組：三點雙打，每隊限報縣內公開組選手 3 名，第一點需 2 名公開組選手。第二點 1 名公開組選手。
 - A-2 一般團體組：三點雙打，不得有公開組球員在內，男女不拘。
 - A-3 推廣團體組：三點雙打，不得有公開組球員在內，即便非公開組選手，但實力已達程度以上，也不建議報此組別。
- B. 學生團體(25 分不加分)

B-1 國中男子團體組(採單, 雙, 單三點. 選手不得兼), 3 點均需出賽。

B-2 國中女子團體組(採單, 雙, 單三點. 選手不得兼), 3 點均需出賽。

備註 1: 請球員在報名時以本身實力衡量選擇組別。

備註 2: 每位選手可報名 2 組團體組。

C、個人組: 每組別 5 隊(含)以下採循環制, 6 隊(含)以上採雙淘汰制, 25 隊(含)以上採混合制(預賽採循環取 16 強後改採雙淘汰)

(1) 公開雙打組 (2) 公開單打組 (3) 女子雙打組

(4) 一般雙打 A 組(年齡 40 歲以下) (5) 一般雙打 B 組(年滿 40 歲以上)

(6) 100 歲雙打組(年齡滿 45 歲以上) (7) 推廣雙打組(未取得名次之選手)

備註: (1)-(7)組採新制 25 分不加分。

(8) 國男雙打組 (9) 國女雙打組

(10) 國男單打組 (11) 國女單打組

(12) 小男高年級單打組 (13) 小女高年級單打組

(14) 小男中低年級單打組 (15) 小女中低年級單打組

備註: (8)-(15)項比賽採新制 21 分不加分。

備註 1: 個人組每人限報 2 組。

備註 2: 國小各組不得跨國中組參賽。

14. 競賽規則:

(1) 社會團體組每隊報名 6~7 人, 選手不得兼點。

(2) 比賽方式、比賽組別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作調整, 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, 不得異議。

(3) 比賽日期、賽程抽籤決定後, 不得要求更改。

(4) 團體組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, 逾時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
(5) 參賽選手請於賽前 30 分鐘前到場準備, 大會若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, 之後賽程皆不得參賽且不得有議。

(6) 球員依出賽名單之順序出場, 不得輪空, 輪空者以棄權論; 若遇到跨組參賽, 則取其一參賽, 另一賽事則入敗部且不得有議。

(7)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, 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, 各隊務必遵守。

(8) 如有刻意放水或中途棄權, 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, 其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, 後續出賽

取消。或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9)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出賽前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 1000 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。

(10)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學校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如提不出視為棄權論。

(11)每人(組)四隊成賽，三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賽事。

15.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之規則

16. 獎勵：(1) 4 組(隊)取 1 名，5-6 組(隊)取 2 名，7-10 組(隊)取 3 名，11-14 組(隊)取 4 名，15-18 組(隊)取 5 名，19-23 組(隊)取 6 名，24 組(隊)以上取 8 名。

(2)團體組、公開雙打組、公開單打組、社女雙打組、一般雙打 A 組、一般雙打 B 組、100 歲雙打組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。

(3)國男雙打組、國女雙打組、國男單打組、國女單打組、小男高年級單打組、小女高年級單打組、小男中低年級單打組、小女中低年級單打組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獎狀於賽後送至縣府交換中心由各單位轉頒。

17.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，本會得修訂之。

18. 本委員會認定之縣內公開組球員：自民國 90 年後曾代表澎湖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離島運動會之選手，或曾在兩年內獲得縣內社會組雙、單打比賽前二名，一般組雙打第一名之選手。

【本會登錄之縣內公開組選手名單】

吳仲堯、徐詩豪、陳冠中、簡章哲、許芳偉、丘忠達、林俊賢、張瀨元、方孟緯、夏士傑、王家軒、簡廷豪、陳家平、陳冠毓、許伯涵、陳季康、李喬益、張瀨升、呂建達、葉揚、陳寧翔、葉昇達、席重政、蔡和珉、許展嘉、李襄聖、詹秉宏、陳奕璋、陳泓鎰、蔡東懿、李喬益、黃志仁、黃曄希、邱志瑋。

備註：本會登錄之公開組選手如年滿 40 歲，無意願繼續被列為公開組選手者，請告知本會。